

澳门法律汇编

《澳门法律汇编》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澳門法律匯編

澳門法律匯編 卷一 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犯罪概論

澳門法律匯編 卷一 刑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犯罪概論

澳门法律汇编

《澳门法律汇编》编委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法律汇编/《澳门法律汇编》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12
ISBN 7-5004-2014-5

I. 澳… I. 澳… III. 法律—澳门—汇编 IV. D927. 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888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7.5 插页:6

字数:430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390.00 元

我衷心祝贺《澳门法律汇编》一书问世！

澳门虽然地域不大，但法律浩繁，一些重要的法律没有中文本，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广大澳门同胞了解和掌握澳门法律，对澳门的平稳过渡，以及内地了解和研究澳门法律，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雷洁琼

一九九六年十月

编者说明

一、关于汇编范畴之说明。因任何澳门法律均须经《澳门政府公报》刊登方为有效，故本汇编收入之法律以一九七六年后由《澳门政府公报》刊登且同时载有中文译本之法律为主。一九七六年后虽经《澳门政府公报》刊登但未同时载有中文译本之法律若已由澳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译成中文者，也纳入汇编之范畴，如第87/89/M号关于《核准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之法令，但注明为“非正式文本”；此外，考虑到法律本身之地位或修订与被修订之关系，编者自行翻译后收入之法律，如第16/95号关于《核准工业产权法典》之法令及第69/88/M号关于《管制社会房屋分配、租赁及管理》之法令，则注明为“非正式译本”。

二、关于法律序号之说明。除个别立法条例外，本汇编之法律、法令序号中凡带有“/M”者，如第10/88/M号法令或第58/95/M号法令，均为澳门本地立法；无“/M”者，如第1/76号法律或第16/95号法令，为葡萄牙立法，包括延伸适用于澳门之葡萄牙法律或葡萄牙专为澳门制定之法律。凡属本汇编收入之训令及批示者，均为澳门本地立法。

三、关于法律标题之说明。为体现澳门立法之特点，本汇编所收法律之索引标题，包括法律内文标题，全部引自《澳门政府公报》刊登之原文，编者未加任何改动。

四、关于法律注释之说明。鉴于澳门法律修订与被修订之关系比较复杂，甚多法律被修订后并未在《澳门政府公报》上重新刊登完整之修订本，为查阅法律带来诸多不便之处，因此，编者在汇编中将有修订与被修订关系的法律视情况加以整理或合并，并附以必要的注释。现说明如下：

（一）凡法律文本标题下注有“经……修改后之文本”者，表明该法律文本系经编者整理后，将对其作出修订之法律合入，原来旧的被修订之条款已为新的修订条款所取代，形成新的修订本。

（二）凡法律文本标题下注有“经……修改并经《澳门政府公报》重新刊登之文本”者，表明该法律文本系经澳门政府整理后，将对其作出修订之法律合入，原来旧的被修订之条款已为新的修订条款所取代，形成新的修订本，并在《澳门政府公报》上重新刊登。

（三）凡法律条款后注有“经……修改”者，表明该法律文本系经澳门政府有关部门整理后，将对其作出修订之法律合入，原来旧的被修订之条款已为新的修订条款所取代，形成新的修订本，并公开发行，但新的修订本未在《澳门政府公报》上重新刊登。

（四）凡法律条款后注有“按：根据……”者，表明该法律条款虽经其他法律修订，但新的修订条款同时附有“过渡性规定”或“特殊规定”之内容，故合入后，为示全面，编者将上述规定内容附于该法律条款之后。

（五）凡页面下方注有“本条文被第××号法律（或法令、训令）修改”者，表明该法律文本中的相关条款虽已被修订，但考虑到作出修订之法律的内容除了修订该法律文本中的相关条款外，尚有其他方面之规定，不宜合入，故该法律文本之相关条款仍是未修订前之条款，并以注释说明，同时将作出修订之法律不按年代和序号之排列顺序，直接附于该法律文本之后，以便查阅。

五、关于汇编结构之说明。本汇编之结构分为“编”、“章”、“节”三个层次，如“行政法”编、“经济行政”章、“工业”节。凡某节之后注有“略”而无相关法律者，表明与该节有关之法律因无实际意义而未收入。

六、关于汇编内容之说明。如前言所述，因目前仍在澳门生效之葡萄牙民法典、葡萄牙民事诉讼法、葡萄牙商法典及某些本地重要法律仍无中文译本，故编者力不能及，无法收入。当这部分法律本地化或译成中文后，编者将连同其他新颁布的法律进行整理后收入本汇编之续编。

七、关于索引目录之说明。凡在澳门生效之法律，均须由《澳门政府公报》刊登之。为使公众了解公报所载之每个法律的基本内容，每一期公报前面都有一个法律的索引目录，该等索引目录由法律序号和法律内容提示两部分组成。法律内容提示有的较短，有的较长，有的甚至包括被修改或废止的法律序号及相关的条款序号。为了保持并反映澳门立法制度的特色，本汇编之索引目录均抄自《澳门政府公报》，特此说明。

八、关于目录分类之说明。本汇编索引目录中部分类别以编、章、节排列。如在“澳门行政机构”这一类中，“澳门行政机构”为编，“运输暨工务政务司”为章，“民用航空局”、“港务局”等为节。有的类别中的节只有名称，而无具体法律，这一情况表明与该节内容有关的法律或收录价值不大，或无中文译本，或机构本身的存在具有临时性。为此，编者在该等节之后均加“略”字注明。

九、关于截止日期之说明。本汇编所载之法律截止于1996年9月2日第36期《澳门政府公报》。

前 言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在葡萄牙的长期管治之下，澳门固有的东方文化同外来的西方文化相互交汇，融为一体，形成了澳门独特的社会文化制度。

澳门法律体系沿袭了葡萄牙以制定法为其法律渊源基本形态的大陆法系特点。除葡萄牙专为澳门制定的规范澳门政治制度的《澳门组织章程》及规范澳门司法体制的《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之外，从法律的来源来看，澳门法律体系主要由两部分法律组成，一部分是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另一部分是由澳门当地有权机关制定的本地法律。这两部分法律虽互为影响、互为补充，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所处的地位及发挥的作用却是截然不同的。

在一九七六年之前，澳门本地法律尚处于襁褓状态，大量的、主要的法律都是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宪法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以及葡萄牙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等五大法典。这些葡萄牙法律构成了当时澳门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成为澳门法制的象征。与此相反，这一时期的澳门政府因其本身不享有立法自治权，故制定的法律不仅量少，而且大多局限于行政管理中的具体细节问题，澳门本地法律在整个澳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无足轻重的。一九七六年，葡萄牙颁布了《澳门组织章程》，宣布澳门为一葡萄牙管治下的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及立法自治权的特殊地区。自此，澳门本地才有了自己的立法会，并形成了由澳门立法会和澳督共享立法权的双轨立法机制；除司法体制外澳门本地立法机关有权就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项社会事务进行立法。一九七六年以后立法权限的下放和新的立法机制的形成，为澳门本地立法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后的二十年间，澳门本地法律如雨后春笋，几乎覆盖了各个社会领域，逐步取代了在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成为澳门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最现实的组成部分。

应当看到，澳门本地立法的发展既得益于立法权限的下放和新的立法机制的形成，但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本身所存在的弊端以及新形势下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也是促成澳门本地立法迅速崛起的重要因素。众所周知，法律应当与现实生活相适应，这是最基本的立法原则。澳门和葡萄牙毕竟是两个不同的社会，澳门居民绝大部分是中国人，无论是在社会形态还是在文化传统方面，两者差异颇大，因此，大部分葡萄牙法律对澳门社会不具有适应性，这是显而易见的。其次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不仅基本上没有中文译本，而且大多是一些十分陈旧的法律，有些法律，如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公司法等均均为几十年甚至一百多年前的法律，葡萄牙国内已经废除，并为新的相关法律所替代，但在澳门却仍然适用。这样的法律作为一种形式上的存在，不可能具有生命力，也不可能为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认同。可以说，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澳门本地立法，调整澳门法律体系的结构，这是法律与生活相适应立法原则的必然反映，符合澳门居民的切身利益。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届时，澳门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并依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高度自治。澳门的回归在政治上所引起的巨大变化，必然会影响澳门过渡时期各项社会事务的发展。在法律领域，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凡由葡萄牙制定的适用于澳门的法律，都须在过渡期内经修订后转换为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然后才有可能被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所面临的

或实现本地化或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自动失效的历史性选择,犹如为澳门本地立法注下了一支强心剂,加速了澳门本地立法的发展。近几年来,澳门法律本地化的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澳门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对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进行了整理,并相继颁布了《澳门刑法典》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基本完成了刑事领域的法律本地化工作。可以预见,随着澳门法律本地化工作的进行,澳门本地法律必将全部取代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法律,这是澳门法律发展的大势所趋。

法律必须与现实生活相适应的立法原则,对澳门本地立法也是一样适用的。从澳门本地法律的发展阶段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澳门的政权架构及社会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九七六年以前制定的澳门本地法律大部分已不合时宜而自动失效,或被新的本地法律所取代。剩余之本地法律即便在理论上依然存在,但因其绝大部分无中文译本,内容陈旧,人们也无法搞清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失效的,故实际上已无人问津,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最终将退出历史舞台。

对澳门法律体系的历史及现状的考察表明,虽然在某些部门法领域,如宪法性法律、民法、民诉法、商法、司法制度等领域,形式上占主导地位的法律仍然是葡萄牙制定的法律,但这些法律不久都将实现本地化,或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自动失效。在澳门现行法律中,真正占主导地位且具生命力的是一九七六年以后制定的澳门本地法律,尤其是一九八七年以后制定的澳门本地法律。因此,在对澳门法律进行系统整理和汇编过程中,我们将一九七六年以后制定的澳门本地法律列为主要对象。

澳门本地法律不仅具有葡式的大陆法系特点,而且在立法上也承继了葡萄牙的双轨立法机制。按照葡萄牙宪法规定,葡萄牙国会的立法权以法律行使,葡萄牙政府的立法权以法令行使,除宪法规定的几种特殊情况下,国会的法律与政府的法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澳门,立法权则由澳门立法会和澳门总督共同享有。立法会享有的立法权限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专属权限,如有关立法会的选举制度等事宜,只能由立法会进行立法;另一类虽也是专属权限,如有关羁押、住所搜索、私人通讯保密、相对不定期刑、保安处分、税务制度等事宜,但立法会可通过立法许可将此等专属权限授予总督;还有一类是竞合权限,如有关人的身份及能力、权利自由及保障、犯罪和刑罚、货币制度、司法体系纲要等事宜,立法会和总督都可对该等事宜进行立法。澳门立法会审议通过的法律草案须经总督签署后方能正式生效,其名称都叫法律。总督作为葡萄牙总统派在澳门的政治代表,其立法权以颁布法令的方式行使。总督除了对所有未保留于葡萄牙主权机关及澳门立法会的事宜进行立法外,也可就立法会授予立法许可的事宜进行立法。澳门本地法律的双轨立法机制,说明无论是澳门立法会制定的法律还是澳督颁布的法令,理论上都属于狭义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立法实践来看,总督颁布的法令在数量上要远远超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其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有些重要的法律,如刑法典和刑法典,只要立法会将其中属自己专有但可转授的有关权限通过立法许可授予总督,也可以法令的形式颁布。总之,法律和法令是澳门本地立法的核心部分,故必然成为对澳门法律进行汇编最主要的对象。除此外之外,澳门本地法律尚包括总督在行使其行政职能时以训令或批示的方式颁布的行政法规,政府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具体行政管理问题作出的批示,以及澳门市政机构就市政管理问题公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这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虽然数量最多,但相当一部分都不具有规范性,实际意义不大,故只有其中一小部分重要者纳入汇编范畴。

进行澳门法律汇编是一项极其艰巨和复杂的工作。这不仅仅是因为澳门法律体系本身所具有的外来法律和本地法律相互交错的多元化结构,更主要的还是因为澳门政府长期以来对法律的清理和普及缺乏足够的重视,致使许多法律的效力状况模糊不清,至今没有一份完整的现行法律清单;许多重要的法律,如民法典、民诉法典、商法典等,都只有葡文本而无中文译本,即便是澳门本地法律,也只是从一九九〇年开始才有了固定的双语文本,而且局限于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和澳督颁布的法令及部分训令,大部分的批示性文件仍无中文译本。虽然,澳门法律的这一现状与澳门社会的发展是不

相适应的，不利于澳门与外界的联系，也使中国内地许多有志于研究澳门法律的学者因缺乏原始资料而无从入手，并为即将成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审查澳门原有法律造成了困难。有鉴于此，明知困难重重，但从实际需要出发，我们在多年从事澳门法律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萌发了对澳门法律进行整理、汇编的想法。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一愿望今天终于得到了实现。

虽然，作为一种尝试，《澳门法律汇编》在内容或技术上难免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但是，作为澳门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和全面的法律汇编，它毕竟为了解、研究和审查澳门法律提供了翔实而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希望，随着澳门与内地之间各种联系的加强，随着澳门回归祖国新纪元的临近，《澳门法律汇编》在澳门历史发生重要转折的进程中，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编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澳门组织章程》及有关权利与自由的法律

一、澳门地区组织法	(3)
法律 1/76 澳门组织章程	(3)
二、其他有关权利与自由的法律	(9)
法律 3/76/M 规定凡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具有公民权利,保证其得自由行使其宗旨 不违背法律或公德的集会结社而无须取得任何预先许可	(9)
法律 10/88/M 核准选民登记法	(10)
法律 16/92/M 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	(14)
法律 2/93/M 集会权及示威权——废止九月十一日第 584/74 号训令和八月二十九日 第 406/74 号法令不再适用于澳门	(15)
法律 5/94/M 请愿权的行使	(17)
法律 6/94/M 家庭政策纲要法	(19)
批示 24/GM/95 确定证明自然人选举资格之身份证明文件 ——废止第 12/GM/92 号批示	(21)

第二篇 澳门总督及在其监管范围内之机构

一、一般规定	(25)
批示 107/GM/91 有关总督权限内之法规的往来及核准之规则(非正式译本)	(25)
批示 108/GM/91 有关总督权限内之法规草拟规则(非正式译本)	(25)
二、总督办公室及政务司办公室辅助部门	(27)
法令 78/89/M 重组总督办公室及政务司办公室辅助部门,特别是办事处及文件 暨公关中心,撤销十月二十六日第 67/87/M 号法令第十八条	(27)
法令 4/96/M 设立外交人员及领事人员辅助部	(28)
法令 88/89/M 关于检讨澳门政府办公室法律制度事宜——若干撤销	(29)
训令 83/91/M 授予总督办公室主任若干职权(非正式译本)	(31)
三、咨询机构	(33)
(一)咨询会	(33)
法令 51/91/M 通过咨询会委员之通则及选举制度	(33)
决议 91 年 10 月 2 日 通过咨询会章程决议	(35)
(二)文化委员会	(37)

法令 44/96/M 重组文化委员会——废止五月十五日第 31/89/M 号法令及 一月九日第 5/GM/91 号批示	(37)
四、属总督监管之机构	(38)
(一)澳门办事处(略)	(38)
(二)策划暨合作办公室(略)	(38)
(三)里斯本澳门联络处及布鲁塞尔澳门联络处(略)	(38)

第三篇 澳门行政机构

一、一般规定	(41)
法令 58/84/M 订定有权与外地公共人士商讨涉及本地区公共行政之 任何协议或合约之官员(非正式译本)	(41)
法令 85/84/M 订定澳门公共行政当局组织结构一般基础 ——撤销四月二十八日第 10/79/M 号法律(非正式译本)	(41)
法令 90/89/M 关于重申行政管辖权之充分独立性	(44)
法令 47/90/M 关于法规之公布、认别及格式之修改	(45)
训令 20/92/M 授予各政务司为行政当局进行工程及购置财产,取得服务开支的 若干职权(非正式译本)	(46)
法令 31/93/M 关于订定新行政执照制度及授予权限于有关各实体	(46)
法令 66/93/M 核准具有财政自治权之实体之名单	(51)
训令 205/93/M 规范使用属本地区所有之车辆的活动——数项废止	(51)
法令 19/95/M 在各公共机关及机构设立翻译员职位及文案职位	(53)
批示 39/GM/96 订定行政当局在资讯方面之活动之若干协调机制	(54)
二、经济协调政务司	(58)
训令 84/91/M 总督授予经济财政政务司有关多个机构及单位若干 专有职权(非正式译本)	(58)
训令 145/94/M 将总督作为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主席之职权授予经济暨 财政政务司及卫生暨社会事务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58)
训令 33/95/M 关于将涉及汽车保障基金会之执行职能之总督本身权限授予 经济暨财政政务司事宜(非正式译本)	(59)
训令 224/95/M 将总督本身在资源分析及评估办公室之权限授予经济暨 财政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59)
(一)货币暨汇兑监理署	(59)
法令 39/89/M 解散澳门发行机构及设立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 ——撤销一月十二日第 1/80/M 号法令及十月三十日第 63/82/M 号法令	(59)
法令 14/96/M 核准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之新通则——废止第 39/89/M 号法令 附件中公布之通则	(60)
(二)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	(66)
法令 31/87/M 设立隶属总督之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	(66)
批示 6/GM/88 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辅助行政人员之任用(非正式译本)	(68)
法令 105/88/M 核准澳门社会协调常设委员会内部规章(非正式译本)	(68)
(三)经济司(略)	(70)

(四)统计暨普查司(略)	(70)
(五)贸易投资促进局	(70)
法令 33/94/M 设立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若干废止	(70)
训令 156/94/M 将属于总督在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IPIM)方面的 本身权限授予经济暨财政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73)
(六)经济委员会	(74)
法令 13/94/M 设立经济委员会及撤销数个委员会	(74)
(七)劳工暨就业司	(76)
法令 60/89/M 规定劳工暨就业司劳工事务稽查厅之工作 ——撤销八月二十五日第 94/84/M 号法令	(76)
法令 35/92/M 撤销教育司校外职业培训中心,在劳工暨就业司设立职业培 训中心	(79)
(八)社会保障基金	(79)
法令 59/93/M 通过社会保障基金组织法——若干废止	(79)
三、运输暨工务政务司	(83)
训令 85/91/M 总督授予运输暨工务政务司有关多个机构及单位若干专有职权 (非正式译本)	(83)
训令 263/94/M 关于将总督涉及有关澳门航空运输有限公司方面之执行职能 之本身权限授予运输暨工务政务司事宜(非正式译本)	(83)
(一)民用航空局	(84)
法令 10/91/M 撤销澳门国际机场办公室,成立澳门民航局(AAGM)	(84)
(二)港务局	(88)
法令 64/88/M 设立澳门船舶登记国际中心(非正式译本)	(88)
法令 45/89/M 关于设立澳门公共海域委员会——撤销六月二日第 88/73/M 号训令 第一至第六条及在本澳不执行二月九日第 34/71 号国令	(90)
法令 7/93/M 设立澳门海事博物馆作为海事署之附属机构并通过有关之规章 ——废止三月十日第 5/87 号联合指示	(91)
训令 78/93/M 核准海上公权委员会之内部规章 ——撤销十月二十九日第 216/90/M 号训令	(92)
法令 14/93/M 调整违反澳门港务局规章之罚款金额 ——废止九月六日第 37/86/M 号法令	(93)
法令 15/95/M 核准澳门港务局组织法规——若干废止	(94)
训令 113/95/M 核准港务局行政管理委员会规章	(97)
(三)地图绘制暨地籍司	(98)
法令 70/93/M 核准地图绘制暨地籍司新组织法 ——废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4/88/M 号法令	(98)
(四)邮电司	(100)
法令 48/86/M 核准无线电通讯厅行政制度	(100)
(五)地球物理暨气象台	(114)
法令 64/94/M 地球物理暨气象台之组织法——若干废止	(114)
(六)土地工务运输司(略)	(117)
(七)路氹填海发展办公室(略)	(117)

(八)焚化中心暨污水处理站办公室(略).....	(117)
(九)房屋司.....	(117)
法令 41/90/M 关于设立澳门房屋司	(117)
(十)政府船坞(略).....	(121)
四、司法事务政务司	(122)
法令 6/87/M 重组若干司法办公室(非正式译本)	(122)
训令 86/91/M 将属总督对若干机关及实体之本身权限授予 司法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126)
训令 190/96/M 将总督对于若干部门及实体之本身权限授予 司法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127)
(一)立契官公署和登记局(略).....	(127)
(二)身份证明司.....	(127)
法令 31/94/M 重组澳门身份证明司——若干废止	(127)
(三)司法事务司.....	(130)
法令 30/94/M 重组司法事务司——若干废止	(130)
(四)立法事务办公室.....	(134)
批示 114/GM/89 设立名为法律改革办公室之策划部门,简称 GML(非正式译本) ..	(134)
(五)过渡期事务研究暨计划办公室(略).....	(134)
(六)法律翻译办公室.....	(134)
法令 30/93/M 关于法律翻译办公室重组事宜——若干废止	(134)
(七)政府印刷署.....	(137)
法令 9/90/M 将澳门政府印刷局的组织适应及配合澳门公职法律制度条文	(137)
(八)司法警察司.....	(140)
法令 61/90/M 司法警察司组织法	(140)
法令 35/91/M 订定澳门司法警察司学校架构,组织及运作	(146)
五、社会事务暨预算政务司	(149)
训令 23/90/M 关于授予卫生暨社会事务政务司属于总督有关社会工作委员会, 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卫生委员会之职权(非正式译本)	(149)
训令 87/91/M 总督授予卫生暨社会事务政务司有关多个机构及 单位若干专有职权(非正式译本)	(149)
(一)消费者委员会.....	(149)
法律 4/95/M 重组消费者委员会——废止六月十三日第 12/88/M 号法律 第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149)
(二)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办公室.....	(152)
法令 22/94/M 订定预防及治疗药物依赖办公室之组织事宜(GPTT)——若干 废止	(152)
(三)环境技术办公室.....	(154)
法令 59/89/M 设立环境委员会——撤销五月十九日第 82/79/M 号训令	(154)
批示 129/GM/90 七月三十日第 43/90/M 号法令所指的技术办公室以 一项目组形式运作(非正式译本)	(155)
(四)社会工作司.....	(155)
法令 52/86/M 核准社会工作制度及其结构(非正式译本)	(155)

法令 10/95/M	修改十一月十七日第 52/86/M 号法令——若干废止	(162)
法令 22/95/M	订定澳门社会工作司对从事社会援助活动之私人实体之援助 形式	(163)
(五) 财政司		(166)
法令 46/87/M	设立有关税务法官之规定(非正式译本)	(166)
训令 93/91/M	授予财政司长若干职权(非正式译本)	(166)
批示 27/GM/93	批准会计师及核数师注册委员会条例	(166)
法令 61/95/M	重组财政司——若干废止	(167)
(六) 卫生司		(173)
法令 29/92/M	设立澳门卫生司——撤销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78/90/M 号及 79/90/M 号法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 16/91/M 号训令	(173)
法令 1/95/M	修订有关组建澳门卫生司之六月八日第 29/92/M 号法令之 第七条	(182)
(七) 卫生中心		(182)
训令 273/90/M	卫生中心规章	(182)
(八) 博彩监察暨协调司		(184)
法令 28/88/M	设立博彩监察暨协调司——若干撤销(非正式译本)	(184)
(九) 退休基金会		(187)
法令 1/87/M	通过澳门退休基金会章程(非正式文本)	(187)
训令 41/87/M	实施一月十三日第 1/87/M 号法令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退休基金会)(非正式译本)	(190)
法令 47/95/M	修改由一月十三日第 1/87/M 号法令核准之《澳门退休基金组织章程》 第六条第一款(澳门退休基金组织行政委员会成员之委任期限) ...	(190)
六、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		(192)
训令 22/90/M	关于授予教育暨公共行政政务司属于总督有关青年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及最高体育委员会有关之职权(非正式译本)	(192)
法令 26/90/M	关于设立及订定公共行政培训委员会事宜	(192)
训令 88/91/M	总督授予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有关多个机关及 单位若干专有职权(非正式译本)	(194)
训令 126/91/M	授权予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执行根据五月十四第 17 及 18/90/M 号法令所规定之行为(学生福利及学生福利 基金)(非正式译本)	(194)
训令 8/92/M	授予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若干职权(非正式译本)	(194)
训令 150/94/M	将总督在体育委员会执行职能方面之本身权限授予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195)
训令 151/94/M	将总督在体育发展基金组织执行职能方面之本身权限授予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务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195)
(一) 行政暨公职司		(195)
法令 23/94/M	确定行政暨公职司新组织架构之重组事宜——若干废除	(195)
批示 41/GM/94	关于核准公众服务暨咨询中心(CAIP)工作程序与运作之规定 ...	(199)
(二) 教育暨青年司		(200)
法令 15/92/M	订定教育委员会之组成、权限及运作事宜	(200)

法令 81/92/M 订定教育暨青年司现组织架构——若干撤销	(201)
法令 73/93/M 批准教育暨青年司享有行政自治权	(206)
(三)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略)	(207)
(四)辅助纳入事务办公室(略)	(207)
(五)监察暨技术审查办公室(略)	(207)
(六)澳门体育总署	(207)
法令 10/94/M 通过体育委员会架构及运作——废止五月十八日第 29/87/M 号法令 及四月十六日第 12/90/M 号法令	(207)
法令 11/94/M 通过体育发展基金架构及运作	(207)
法令 12/94/M 通过澳门体育总署新组织架构——数项废止	(208)
批示 23/SAAEJ/94 关于核准《向体育协会组织提供财政补助之规章》 ——废止八月二十日第 14/SAEC/86 号批示	(210)
(七)澳门基金会	(212)
法令 12/92/M 核准澳门基金会新章程	(212)
(八)公职人员福利司	(214)
法令 49/89/M 设立澳门公职人员福利会及规章——撤销八月二日第 22/80/M 号法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90/80/M 号训令及第 3/81 号批示	(214)
训令 19/91/M 通过福利会提供补充社会资助规章	(218)
七、保安政务司	(221)
训令 89/91/M 总督授予保安政务司有关多个机关及单位若干专有权 (非正式译本)	(221)
训令 6/92/M 授权予保安政务司关于核准、执行及稽查私人保安企业活动 事宜(非正式译本)	(221)
训令 27/93/M 授予保安政务司若干职权，包括订定民防政策的总方针及其 执行，宣布进入紧急预防或拯救状态，采取旨在保障正常生活条件 之例外性措施，核准民防计划以及担任领导指挥联合行动 (非正式译本)	(221)
训令 104/95/M 核准《澳门保安部队制服规章》——若干废止	(222)
(一)消防队	(231)
法令 4/95/M 重组消防队之组织结构——废止二月八日第 15/86/M 号法令及 八月二十四日第 56/92/M 号法令	(231)
(二)保安部队事务司	(236)
法令 11/95/M 订定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司组织架构——若干废除	(236)
训令 160/96/M 核准《澳门保安部队敬礼及荣誉规章》	(240)
(三)保安部队高等学校	(251)
训令 7/89/M 核准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招生规则	(251)
法令 5/95/M 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通则——若干废止	(254)
(四)水警稽查队	(258)
法令 2/95/M 重组水警稽查队之组织结构——废止二月八日第 14/86/M 号法令	(258)
(五)市政警察	(264)
法令 6/95/M 重组市政警察之组织结构——废止七月六日第 65/85/M 号法令	(264)
(六)治安警察厅	(265)

法令 3/95/M 重组治安警察厅之组织结构——若干废止	(265)
八、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	(273)
训令 90/91/M 总督授予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有关多个机关及单位若干专 有职权(非正式译本)	(273)
训令 109/91/M 授予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若干职权(非正式译本)	(273)
训令 117/92/M 授权予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总档案委员会之执行权 (非正式译本)	(273)
训令 143/94/M 将属于总督在文化基金方面之权力授予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 (非正式译本)	(274)
训令 42/95/M 关于将涉及澳门博物馆办公室之执行职能之总督本身权限 授予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事宜(非正式译本)	(274)
训令 261/95/M 将总督涉及旅游培训学院之执行职能之本身权限授予传播、 旅游暨文化政务司(非正式译本)	(274)
(一) 旅游司	(274)
法令 45/95/M 设立旅游培训学院——若干废止	(274)
法令 50/95/M 重组旅游司之组织——若干废止	(280)
(二) 新闻司	(283)
法令 24/94/M 通过新闻司之新组织法律事宜——若干废止	(283)
(三) 澳门博物馆办公室(略)	(285)
(四) 澳门文化司署	(285)
法令 15/78/M 设立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并订定其任务及职责	(285)
训令 183/89/M 核准历史档案室章程事宜——撤销五月十五日第 75/82/M 号训令	(287)
训令 186/89/M 核准中央图书馆章程事宜——若干撤销	(288)
法令 63/94/M 核准澳门文化司署之新组织结构——废止九月二十五日第 63/89/M 及五月十四日第 20/90/M 号法令	(290)

第四篇 澳门立法会

法律 4/91/M 关于核准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	(297)
决议 1/93/M 立法会章程	(312)
法律 7/93/M 议员章程	(327)
法律 8/93/M 立法会组织法	(329)
法律 10/96/M 修改八月九日第 8/93/M 号法律所通过之立法会组织法	(333)

第五篇 澳门司法机关

法令 105/84/M 核准立契官公署及登记局人员组织法律(非正式译本)	(337)
法令 66/85/M 确定澳门地区司法官员制度(非正式译本)	(344)
法令 6/87/M 重组若干司法办公室(非正式译本)	(346)
法令 60/88/M 授予检察官监督司法办公室权力(非正式译本)	(350)
法律 112/91/M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	(350)
法律 1/92/M 法院、登记局、公证署公务员职程制度	(355)